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6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67,471,0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2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5 人,代表股份 54,972,2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1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498,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554,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52,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02,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17%。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蔡俊权先生、李恺先生、吴宏先生、王依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蔡俊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469,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9,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蔡俊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469,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9,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李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469,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9,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吴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依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469,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9,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王依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奕鹏先生、金鹏先生、姚建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黄奕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469,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9,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黄奕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金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469,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9,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金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姚建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469,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9,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姚建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少仰女士、侯安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煜纯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该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陈少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469,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9,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陈少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侯安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469,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9,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侯安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471,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9,5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471,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9,5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6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金鹏先生、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俊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俊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现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做如下任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黄奕鹏	黄奕鹏、金鹏、李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奕鹏	黄奕鹏、李恺、金鹏
提名委员会	金鹏	金鹏、蔡俊权、黄奕鹏
战略委员会	蔡俊权	蔡俊权、姚建曦、王依娜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俊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佳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依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燕微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简历

1、蔡俊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汕头市第十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八届、第九届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广东省玩具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玩具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汕头市澄海区第五届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澄海玩具协会副会长。1992 年创立澄海县澄城西门实丰塑胶玩具厂,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实丰有限总经理,历任福建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俊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763,88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1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李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794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125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依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位。2018 年 4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证券法务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依娜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68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依娜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4-85882699

传真:0754-85882699

电子邮箱:zhengquan@gdsftoy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黄奕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独立董事资格证、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潮州市审计局股长、科长,潮安县审计局局长,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财务总监、总经理,广东德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奕鹏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金鹏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物理学博士学位,先后毕业于南开大学、休斯敦大学。历任美国 Corning 公司高级工程师兼光纤专家,美国 Sensitron 半导体公司高级工程师,CML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公司科技总监。现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会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鹏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姚建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3 年-2005 年在日本京都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2008 年 3 月至今任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二岗教授。长期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教学科研工作,近年来在 Advanced Materials、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等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 SCI 论文 15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10 余项,编著 2 本。现兼任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材料专委会委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委员、国际光化学转换与储能大会国际组委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会员。现任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建曦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蔡佳霖先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留权,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实丰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

蔡佳霖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王燕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职位。曾任公司销售会计职位、常务副总助理职位;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王燕微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23 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1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317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萍、翁梦雪

电话:0991-4336069、010-65858757

传真:010-6585095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317 室。

5、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3;投票简称:"德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拟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审机构,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56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5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100,960.44 万元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 万元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1,134.5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7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闫雪峰,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金清,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计及复核工作,2017 年起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猛勇,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起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闫雪峰、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金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猛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报价共计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减少 104 万元。审计费用变化原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导致审计工作量变动,以及参考市场环境和邀请招标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